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2-102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2年7月29日（周五）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46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75,815,9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00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66,288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543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，代表股份9,527,4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57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（常州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61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2%；反对 20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39%；反对 20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90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2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7%；反对 2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78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0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8%；反对 2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3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